

語言的憲法與法律框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英語在瑞士運作所依託的法律框架建立在三項原則之上。第一項是語言自由，《瑞士聯邦憲法》（BV）第 18 條將其作為基本權利加以保障，它保護在私人關係中使用任何語言，包括英語。因此，公司、社團和個人可以選擇英語作為其合同、內部溝通和出版物的語言，除特定法律中對消費者和僱員的保護外，不受任何限制。

1

第二項原則是官方語言的屬地原則。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70 條宣佈德語、法語和意大利語為聯邦官方語言，羅曼什語在與講該語言的人士往來時為官方語言。各州在考慮語言傳統地域分佈的前提下確定各自的官方語言。2007 年《聯邦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間相互理解法》（通常稱為《語言法》）為聯邦機關補充了詳細規則，並促進各語區之間的交流。這兩部文本都沒有賦予英語任何角色，儘管《語言法》及其條例不得不順應這樣一個現實：聯邦各部門越來越多地以英語面向國際受眾發佈資訊。²

第三項原則涉及在機關和法院進行的程序。當事人必須以官方語言向機關提出請求，裁決也以該語言作出。這一規則解釋了為什麼本章稍後討論的瑞士法院向英語開放，需要明確的法律規定，而無法僅靠實踐實現。它也解釋了為什麼瑞士機關在發佈其文本

的英文版本時，常常附有只有官方語言版本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提示。³

在巴塞爾城市州，2005 年的州憲法宣佈德語為該州的官方語言。儘管如此，該州仍通過英語、法語及其他語言的出版物塑造其國際形象。其經濟促進機構主要以英語面向外國公司及其員工。單語的官方秩序與多語的經濟現實之間的張力貫穿本章始終。⁴

1 註釋

1. 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18 條（SR 101）。關於私人關係中語言自由的範圍，參見對 BV 第 18 條的評註，例如 Basler Kommentar 或 St. Galler Kommentar 中對《聯邦憲法》的評註。有待核實。
2. 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70 條；2007 年 10 月 5 日《聯邦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間相互理解法》（《語言法》，SpG，SR 441.1）以及《語言條例》（SpV，SR 441.11）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程序語言，參見例如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第 129 條（ZPO，SR 272）、《聯邦最高法院法》第 54 條（BGG，SR 173.110）以及《聯邦行政程序法》第 33a 條（VwVG，SR 172.021）。有待核實。
4. 2005 年 3 月 23 日《巴塞爾城市州憲法》第 76 條（SG 111.100）。關於該州的經濟促進及其為國際公司及其員工提供的歡迎服務，參見 Standortförderung Basel-Stadt（巴塞爾城市州區位促進局）以及 Basel Area Business & Innovation 的網站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constitutional-and-statutory-frame-of-language